

兴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18〕5号

兴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现就加强我县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加强教育、营造氛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跨乡镇、跨部门、跨领域的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实现“两地两县”的奋斗目标提供信用支撑。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通过举办道德讲堂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兴山好人、荆楚楷模、道德模范等各类诚信典型，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广泛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传播诚信理念。创造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将诚信教育贯穿基础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认真落实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活动。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实现个人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核查，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2018年建立相关制度，以后持续实施）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统计调查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

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动态更新，及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2018 年建立相关领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机制，以后持续实施和完善）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妥善保存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防止信息泄露。依法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智慧办、人行兴山县支行、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依法打击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

个人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人行兴山县支行、县网管办、县法院、县经信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工商局;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三)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 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 保障个人合法权益。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 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 丰富信用修复方式, 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 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个人信用修复后, 应当及时删除原始失信信用信息并将修复记录归档管理, 按照规定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牵头单位: 县信用办; 责任单位: 人行兴山县支行、县智慧办、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按照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 将采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省服务平台。依托省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跨乡镇、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牵头单位: 县信用办; 责任单位: 人行兴山县支行、县智慧办、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2018 年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以后持续实施)

(二)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

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创新信用信息服务产品和方式。（牵头单位：人行兴山县支行；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2018 年完成相关制度建设，以后持续实施）

六、完善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诚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办理行政许可中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视情依法采取优先办理、重点支持、“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强对诚信个人正面信息的采集，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人行兴山县支行、团县委、县教育局、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制定个人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对个人失信行为进行分类处理和评价。2018 年底前，汇总形成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

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纳税、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鼓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将采集的个人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人行兴山县支行、县网管办、县委编办、县法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地税局、国税局、县银监办、县工商局；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乡镇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推送至“信用兴山”网页集中公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县信用办。县信用办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各有关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

系建设制度规范,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牵头单位:县法制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管理、教育培训以及数据库建设予以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有部门要细化分工、狠抓落实。县信用办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县信用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兴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兴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